

高仁乡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高仁乡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9 号）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服务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围绕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做好财政财务信息公开。以深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加大财政财务事项公开力度，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二）做好常态化防疫信息公开。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依法、准确、公开、透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针对涉及疫情防控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发声、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效引导社会舆论，乡卫计专干要指导督促各村卫计专干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并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工作需要收集

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三）做好其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强力推进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以及保障性住房等民生信息的公开。扎实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文化等领域信息公开。

（四）做好政府发文信息公开。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应及时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以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综合办公室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

（五）启动惠民惠农资金公开。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和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政策、项目和分配情况，自2022年起每年年底前在村务公开平台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公布当年发放结果。公开期满，村委会要留存公开资料备查。

二、强化基础、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框架

（一）规范执行公开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在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

（二）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统

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公开方式。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公开；涉及部分特定群体或明确要求特定范围公示的，要科学选择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三）全面优化公开平台。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定期开展网站信息错误、错链暗链和不良信息链接自查清理工作，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现有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切实保护公民隐私。认真执行《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严格底数管理，实行逐级备案。常态化开展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半年报送清理报表，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三、狠抓落实，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指导

（一）压实主体责任。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并充分评估和综合考量重大政策产生的各类影响、当前形势和发布时机，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前瞻性抓好引导，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

（二）加强队伍建设。选好配强政务公开专职人员，由乡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高仁乡的政务公开工作，4个行政村分别由村书记任组长的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并要求由专人负责村务公开工作。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工作交接设置过渡期，“老同志”做好传帮带，“新同志”尽快适应新岗位。

（三）强化责任落实。对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52号）相关要求，梳理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